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斐斐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許會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移），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A)段及7(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移）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d)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楊斐斐女士、許會戰先生及張輝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f)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7(A)項及第7(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取得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 (g)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7(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h)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補充通告，將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楊斐斐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會戰先生及張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